

doc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十三

- ▲ 周易正义
- ▲ 尚书正义
- ▲ 毛诗正义
- ▲ 周礼注疏
- ▲ 仪礼注疏
- ▲ 礼记正义
- ▲ 春秋左传正义
- ▲ 春秋公羊传注疏
- ▲ 春秋穀梁传注疏
- ▲ 论语注疏
- ▲ 孟子注疏
- ▲ 孝经注疏
- ▲ 尔雅注疏

尔雅注疏

讀書中文網

李学勤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学勤 / 主编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尔雅注疏

[晋]郭璞注
[宋]邢昺疏
李传书整理
徐朝华审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三经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12

ISBN 7-301-02623-4

I. 十… II. 十… III. 经学-注释 IV. Z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436 号

书 名: 十三经注疏·尔雅注疏

著作责任者: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整理

李学勤 主编

责任编辑: 马辛民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623-4/Z·0056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5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简体字本限中国大陆发行)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625 印张 406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一版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本册 18.00 元 全套 495.00 元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总策划 卢光明 龚抗云

审定工作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锦 吕绍纲 刘家和 杨向奎 张岂之
钱 逊

整理工作委员会

主 编 李学勤

副主编 龚抗云 卢光明

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振波	邓洪波	卢光明	刘佑平	朱汉民
李 申	李传书	李学勤	肖永明	陈 明
陈咏明	赵伯雄	胡渐逵	胡 遂	夏先培
浦卫忠	龚抗云	彭 林	廖名春	

责任总校对

刘 青 黄 晓 易 莉 王 佳 宋宇红

校 对(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波	刘英曼	汤新燕	李小琼	李启梅
李智勇	吴旭平	邹晓珊	宋建勋	陈建兵
欧阳慧	罗文纹	罗 蓓	钟小艳	徐 敏
宾 娥	喻华中			

电脑制作(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赛男 何国荣 张喜辉 张惠云 吴玉华
浣金芝 龚迪光

责任编辑 马辛民

出版总监 彭松建

F110/13

序

中国传统的图书目录，例分经史子集四部，以经部居首，而十三经为其冠冕。晚清以来大家可读的《书目答问》，开端为经部“正经正注”，第一部书就是《十三经注疏》，并特别标明：“此为诵读定本，程试功令，说经根柢”，足见其地位的重要。由于《十三经注疏》本身的价值，以及其在历史上所有的巨大影响，这部书迄今仍是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经的产生形成，有着非常长远的源流历程。《诗》、《书》等经的渊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当时教育已包括《诗》、《书》、《礼》、《乐》。如《国语·楚语》记载，春秋中叶楚庄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时回答王问，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诗”、“教之礼”、“教之乐”、“教之训典”等等，即涵有《诗》、《书》、《礼》、《乐》及《春秋》等方面的内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学，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经的体系进一步奠定。

史籍传述孔子曾修纂六经，对此学者颇有争论，但六经之称在战国时确已存在。《庄子·天运篇》载：“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语属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竹简《六德》，篇中说：“观诸《诗》、《书》，则亦在矣；观诸《礼》、《乐》，则亦在矣；观诸《易》、《春秋》，则亦在矣”，所讲六经次第与《庄子》全同，证明战国中叶实有这种说法。参看《荀子·劝学篇》所论：“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不难知道经在社会教育中具有明显的作用。

《汉书·艺文志》称周衰而《乐》亡，后来应劭、沈约等则将《乐经》之亡归罪于暴秦。无论怎样，汉代只有五经立于学官。到唐代，《礼》有《周礼》、《仪礼》、《礼记》，《春秋》有《左传》、《公羊》、《谷梁》，这样是十二经；宋明又增加《孟子》，于是定型为十三经。宋代曾经有人主张把《大戴礼记》也收进来，合为十四经，但没有得到公认。

《十三经注疏》的注绝大多数是汉晋古注，而且一般说都是现在我们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于唐宋，因此特殊宝贵。不过在科举八股时代，《注疏》实际没有得到普遍的重视。明代永乐时修成以宋元理学家言为本的《五经大全》，试士经义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谓明监本五经，《易》用朱子《本义》，《书》用蔡沈《集传》，《诗》用朱子《集传》，《春秋》用胡安国传，《礼记》用陈澧《集说》，以致多数文人对《注疏》束而不观，甚至在个别人引用《注疏》时群起惊讶。直到清代汉学之风兴起，《十三经注疏》才为学者

专门强调。

清代刊行的《十三经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武英殿刻附《考证》本,曾有覆刻,但广泛流行、共称善本的,是嘉庆二十一年(公元1816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通称阮本。《书目答问》赞之为“最于学者有益”。现在许多人使用的中华书局1980年版《注疏》,就是将世界书局缩印的阮本重加补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汉学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汉学师承记》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经注疏》的出版,不妨视为汉学发展到顶峰的一种标志。阮本的优长尤在于所附的《校勘记》,对《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当然,《注疏》的校勘问题,本属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记》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后,又有不少学者殚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学者孙诒让,以阮本《十三经注疏》为底本,反复校读,历数十年,所作札记辑为《十三经注疏校记》一书,于1983年印行。其他各家类似的工作还有许多,都对十三经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贡献。把这些成果汇集起来,无疑会使《注疏》更为有用。

这里提供给读者的《十三经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为基础,而在注记中博采众说,择善而从,在校勘上突过前人。同时施加现代标点,改用横排,这样做虽有若干障碍困难,却使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为各方面读者接受。对于编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劳力,我们应当表示深切感谢。另外,《十三经注疏》整理本还将以繁简两种字体分别印行,适应不同需要的读者,组织和出版者考虑的周到详密,也是值得称道的。我觉得,《十三经注疏》的这一整理标点本,非常适于爱好研究中国历史文化的读者阅览,更适合学校在教学工作中使用。

经学在中国学术文化中占据中心位置的时代早已过去了。清代已有学者提出“六经皆史”,可是经在中国学术史上的重大影响作用是永远不可抹杀的,完全“夷经为史”,也非正确。研究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必须历史地看待经和经学。我愿在这里重述复旦大学周予同先生1961年在《经、经学、经学史》文中所说:“‘经学’退出了历史舞台,但‘经学史’的研究却急待开展。”相信《十三经注疏》整理标点本的出版,将推动经学史以及整个中国学术史研究在新世纪的进步。

李学勤

1999年12月29日

于清华园

整理说明

《十三经注疏》四百十六卷，系汇编儒家的十三部经典和汉至宋代经学家对经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经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圣经”，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主体和核心。它们主导和影响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达数千年之久，中国传统的哲学、文学、教育、伦理等一切学术思想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和社​​会风尚，无不以之为圭臬。经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国学”，统治者奉它们为治国安邦的法宝，士大夫以通经致用为自己的终身抱负，平民百姓也以它们为修身行事的彝训。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经之确立，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战国时即有“四经”、“六经”之名。其中六经之说，始见于《庄子·天运》：“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章学诚认为庄子为子夏门人，故称“六经之名，起于孔门弟子”。庄子是否出于子夏，尚无确证。而荀子则确为子夏门人，《荀子·劝学》“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始于诵经，终乎读礼”，此则可证战国时儒家已自称其典籍为经。后《乐》亡佚，至汉时，称《诗》、《书》、《易》、《礼》、《春秋》为五经，汉武帝“独尊儒术”，为传授这五部经典而设五经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五经成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东汉起，经目不断递增，并将辅翼五经的传、记，记载孔、孟言行的《论语》、《孝经》等并立为经，所谓“取先圣之微言，与群经羽翼，皆称为经”。于是有东汉七经之说，在原五经基础上，增加《论语》、《孝经》。至唐代

开元间，以科举取士，在“明经”科中，分三《礼》、三《传》，合《易》、《诗》、《书》为九经。唐文宗开成年间，又立十二经刻石，九经外，增《论语》、《尔雅》、《孝经》。至南宋绍熙年间，将《孟子》列入经部，遂有十三经之称。

自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立五经博士起，治经、尊经即成为一种社会风尚，经学大盛，遂成为中国封建文化的正宗，凌驾于史学、文学、艺术等等其他一切学术之上，自汉至宋，解经、注经、笺经之作者层出不穷，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汉·郑玄、何休、孔安国、赵歧，魏·何晏、王弼，晋·杜预、范宁、郭璞，唐·孔颖达、徐彦、杨士勋、李隆基，宋·邢昺等，他们对诸经之注疏，或以训诂见重，或以义理为优，或以其详实，或以其精练，从而高出于他们的同侪一筹，他们对各部经典的注疏，亦成为了不可或替的经典之作。

南宋以前，经与注、疏各单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本，世称“宋十行本”，为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递有修补。明嘉靖中，又据之重刻，称闽本；万历中，又有明监本，用闽本重刻；明崇祯中毛晋汲古阁又用明监本重刻，号毛本。清乾隆时有武英殿本。由于辗转翻刻，校勘疏略，误谬相沿，致使各经经文和注疏皆舛讹甚多，字迹也漫漶难辨。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乃据宋十行本十一经及《仪礼》、《尔雅》二经的北宋单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以唐石经、宋经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诸种注疏本，并以清卢文弨等所校本为蓝本，详列诸本异同，定其是非，附于各经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诸本之讹。阮刻本为《十三经注疏》作了一次较为全面系统的正本清源的工作，有功于经学甚大矣，故号为善本，流传颇广。自后，另有《四部丛刊》、《四部备要》等刻

本,但皆不及阮刻本。1979年中华书局据原世界书局缩印本阮刻《十三经注疏》进行了影印,并曾与清江西书局重修阮本及点石斋石印本核对,改正文字讹脱及剪贴错误三百余处。

此次点校整理,即以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刻本为底本。整理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标点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

二、文字处理

全书采用简体横排。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根据,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等权威辞书为标准,对《十三经注疏》中的全部繁体字和异体字进行简化和规范化。同时又根据中国古籍和文字的特点,尤其是《十三经注疏》的具体情况,参照有关的规定和通例,对其中可能导致歧异和引起混淆的文字,进行仔细的甄别和严格的处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和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的校勘成果。对阮元《校勘记》中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系专门针对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而作的一种补充和再校勘。对孙著中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或对阮校进行纠谬;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在尽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础上,择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种版本的差异。对底本与各校本有歧异,但文意两通的,只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

的,原则上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另外,还择要吸收了古今学术界有关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校勘、辩证、考异、正误等方面的成果,并摘要以按语的形式录入页下。

《十三经注疏》是中国古代经典中影响最大而又难度极大的古籍,其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参与本书整理和审订工作的专家学者及编校人员达数十人。他们兢兢业业,辛勤劳动,数年如一日,为此书的问世,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贡献。

十三经的经文有过多种整理本,但其注疏却从未进行过系统、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补学术界这一空白。相信它的整理出版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极有裨益。但由于整理的难度极大,参加人数众多,而如此浩繁的工程,虽历时三年多,时间仍显仓促,书中存在错误也是难免的,敬希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再版。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凡 例

一、本书是《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周礼注疏》、《仪礼注疏》、《礼记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春秋公羊传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论语注疏》、《孝经注疏》、《尔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横排简体字版校注汇刊本。

二、本书以 1979 年中华书局影印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简称阮刻)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标点、文字处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录一律收入。

五、标点

1.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但全书不使用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正文中也不使用间隔号。

2.《十三经注疏》中引用各种典籍极多,所以书名号的使用很广泛,本次整理对书名号的用法进行了统一:

①并列书(篇)名之间加顿号,如“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几种典籍书、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不同书名之间加顿号,同书异篇之间不加顿号。

②篇名的书号使用力求统一和规范,尤其是十三经各自

的篇名,如引用《周易》的卦辞、爻辞、彖、象等,其卦、爻等皆应作为篇名,分别标为:《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标为《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书号。各卦名在其本篇内(如乾卦在《乾传》、坤卦在《坤传》)原则上不加书号。

《周礼》是一部记载周代官职的书,引用《周礼》时,各官职名皆作为篇名;如非引用其文,而仅是述说该职官及其职能时,该职官不作为篇名。

③凡行文中出现的一般泛指性的“经”、“注”、“疏”、“传”、“笺”、“正义”等词,皆不加书号。其特指的各经各篇,也只予其本来篇名加上书号,经、传、注、疏、笺、正义等皆不进书号内,以免繁琐。

3.《十三经注疏》含经、注、疏等多个层次的内容,应多使用引号,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经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经、注文原文,皆使用引号。凡经、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号。

六、文字处理

1. 汉字简化以国家文字委员会发布的《文字使用规范条例》、《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基准,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为依据。《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不协调处,根据书证内容确定。

2. 文字的处理,大致遵循以下原则:

①繁体字能简化的,即《辞海》标为某的繁体或某几的繁体的文字,《汉语大字典》列有简化字或确定为可以类推简化的文字,均尽量简化。

②古体字、不规范字和明显的版刻混用字(如日、曰,己、巳、已,汨、汨,睢、睢,戊、戌、戍等)、版刻误字,一律改为规范

简化字。

③通假字一般保持原样不变。

④异体字一般改为规范简化字,但在某些人名、地名、书名、职官、封号、徽号等专用名词和一些约定俗成的词组中,仍保留原样。

⑤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讳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当朝帝王名讳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记说明。

⑥凡经文中被解释或被音注的异体或古体字,在同一卷中一律保留。《尔雅注疏》经文中的异体或古体字,一律保留不改。

⑦凡出现前后文中繁体与简体或正体与异体或古体与今体字并列的现象,应将有关的繁体、异体、古体字在该段落中保留。

⑧凡特定词组中的某些字,因简化后极易引起误解,该字不简化。如三《礼》中所谓“二王後”或“二王之後”乃指古代新朝建立后前两朝王族受封的后裔,非“王后”之谓,所以“後”字不简化。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原则上以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简称“阮校”)和清·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简称“孙校”)的成果为主。凡阮校或孙校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依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的,整理者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

2. 所有校勘均置于相应的页下。校勘记的序号置于被校勘的字、词或句的末一字右上角,校记行文中也只录该被校勘的字、词、句,不录整句原文或前后无关的文字。

3. 校勘一般不照抄原文,按统一格式对阮、孙二校的原文作适当改写,力求简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分别标明“阮校”、“孙校”。

4. 凡阮校或孙校未作是非判断,仅引用他人或他书的按语,校勘行文中则不标“阮校”或“孙校”,而直接标明为某人或某书的观点。

5. 阮校的重点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经、宋刊各经单注本、单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汇校。孙校则不注重版本校勘,且仅于三《礼》校讎较多,其余各经较少。故校勘中凡仅涉及版本异同而未标明“阮校”、“孙校”者,均为吸收阮校的成果。

6.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条有几个人或书的观点,则整理者的按语列在最后。如前面的按语中不可避免要出现“按”字,则标“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样,以示区别。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

- 周易正义十卷 魏王弼、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尚书正义二十卷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等正义。
 毛诗正义七十卷 汉毛公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
 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仪礼注疏五十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六十卷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汉何休注，唐徐彦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 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
 论语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
 孝经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
 尔雅注疏十卷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右《十三经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谨案《五代会要》：后唐长兴三年，始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板。经书之刻木板，实始于此。逮两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者，即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也。其书刻于宋南渡之后，由元入明，递有修补，至明正德中，其板犹存。是以十行本为诸本最古之册。此后有闽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监板，乃明万历中用闽本重刻者。有汲古阁毛氏板，乃明崇祯中用明监本重刻者。辗转翻刻，讹谬百出。明监板已毁，今各省书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阁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识读，近人修补更多讹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经，虽无《仪礼》、

《尔雅》，但有苏州北宋所刻之单疏板本，为贾公彦、邢昺之原书，此二经更在十行本之前。元旧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虽不专主十行本、单疏本，而大端实在此二本。嘉庆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宁卢氏宣旬读余《校勘记》而有慕于宋本，南昌给事中黄氏中杰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经至南昌学堂重刻之，且借校苏州黄氏丕烈所藏单疏二经重刻之，近盐巡道胡氏稷亦从吴中购得十一经，其中有可补元藏本中所残缺者，于是宋本注疏可以复行于世，岂独江西学中所私哉！刻书者最患以臆见改古书，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误字，亦不使轻改，但加圈于误字之旁，而别据《校勘记》，择其说附载于每卷之末，俾后之学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据，慎之至也。其经文、注文有与明本不同，恐后人习读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误，故卢氏亦引校勘记载于卷后，慎之至也。窃谓士人读书，当从经学始，经学当从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读注疏不终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潜心研索，终身不知有圣贤诸儒经传之学矣。至于注疏诸义，亦有是有非。我朝经学最盛，诸儒论之甚详，是又在好学深思、实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寻览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于南昌学，使士林书坊皆可就而印之。学中因书成，请序于元。元谓圣贤之经，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兹卷首，惟记刻书始末于目录之后，复敬录《钦定四库全书》十三经注疏各《提要》于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学远轶前代，由此潜心敦品、博学笃行，以求古圣贤经传之本源，不为虚浮孤陋两途所误云尔。

太子少保光禄大夫江西巡抚兼提督扬州阮元谨记

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后记

嘉庆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录《校勘记》，为书万一千八百一十叶。距始事于二十年仲春，历时十有九月，盖官于斯土与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为之者也，稷窃心慰焉。曩岁癸酉，稷承乏江宁盐法道，适浙闽制府桐城方公维甸予告在籍，相与过从，讲求政事之余，究研经义。时以各注疏本异同得失，参差互见，近日坊间重刻汲古阁毛氏本，舛误滋多。计欲重刊之，而稷调任江西，厥议遂寝。越明年甲戌，宫保阮公元来抚江右，稷向读其所著《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心知其所藏宋本之善，欲请观之。而莅政之初，公事旁午。逾岁初春，始获所愿。稷昔欲重刊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动矣。武宁贡生卢宣旬，宫保门下士，于稷夙有文字契，至是来谒，属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剞劂。而一时贤士大夫乐与观成者，咸鼓舞而赞襄之。于官则有今江南苏松督粮道、前九江府知府方体，今江西督粮道、前广信府知府王庚言，今南昌府知府张敦仁，暨南昌县知县陈煦、新建县知县郑祖琛，署鄱阳县知县、候补知州周澍，浮梁县知县刘丙，广丰县知县阿应麟，会昌县知县、候补知州曾晖春，二品荫生仪征阮常生。于绅则有给事中黄中杰，御史卢浙，编修黄中模，员外黄中栻，检讨罗允叔，举人余成教，贡生赵仪吉、袁泰开、李桢，或输廉以助，或分经以校，续残补阙，证是存疑，而宫保于退食余闲，详加勘定，且令度其版于学中，俾四方读者皆可就而印之，诚西江之盛事，而宫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宫保既记其刻书始末于序目之后，稷亦喜夙愿之既副，为记其重刊

日月与校刊诸名氏于全书之末云。

江西盐法道分巡瑞袁临等处地方庐江胡稷谨记

重校宋本十三经注疏跋

宫保阮制军前抚江右时，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庆丙子仲春开雕，阅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为卷四百一十有六，为叶一万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宁明经卢君来庵也。嗣宫保升任两广制军，来庵以创始者乐于观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军，以慰其遗泽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细校，故书一出，颇有淮风别雨之讹，览者憾之。后来庵游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学明伦堂，远近购书者皆就印焉。时余司其事，披览所及，心知有舛误处，而自揣见闻寡陋，藏书不富，未敢轻为改易。今夏制军自粤邮书，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册寄示，适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计共九十三条，余君所校计共三十八条，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详加勘对，亲为检查，督工逐条更正，是书益增美备。于此想见宫保尊经教士之心，历十余年而不倦，隔数千里而不忘，而宇内好古之士旁搜博采，相与正讹纠缪，岂非经学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订所及补目前所未备者，随其所得，邮寄省垣，俾得汇梓更正，亦皆有补于后学云。

道光丙戌岁仲冬月南昌府学教授盱江朱华临谨识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尔雅注疏十一卷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璞字景纯，河东闻喜人。官至弘农太守，事迹具《晋书》本传。昺有《孝经疏》，已著录。案《大戴礼·孔子三朝记》称孔子教鲁哀公学《尔雅》，则《尔雅》之来远矣。然不云《尔雅》为谁作。据张揖《进〈广雅〉表》称周公著《尔雅》一篇（案《经典释文》以揖所称一篇为《释诂》），今俗所传三篇（案《汉志》：《尔雅》三卷。此三篇谓三卷也），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孙通所补，或言沛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说，疑莫能明也。于作书之人，亦无确指。其余诸家所说，小异大同。今参互而考之，郭璞《尔雅注序》称：“豹鼠既辨，其业亦显。”邢昺《疏》以为汉武帝时终军事。《七录》载犍为文学《尔雅注》三卷，（案《七录》久佚。此据《隋志》所称梁有某书，亡。知为《七录》所载。）陆德明《经典释文》以为汉武帝时人，则其书在武帝以前。曹粹中《放斋诗说》曰（案此书今未见传本，此据《永乐大典》所引）：“《尔雅》，毛公以前其文犹略，至郑康成时则加详。如‘学有缉熙于光明’，毛公云：‘光，广也。’康成则以为学于有光明者。而《尔雅》曰：‘缉熙，光明也。’又‘齐子岂弟’，康成以为犹言‘发夕’也。而《尔雅》曰：‘岂弟，发也。’‘薄言观者’，毛公无训。‘振古如兹’，毛公云：‘振，自也。’康成则以‘观’为多，以‘振’为古。其说皆本于《尔雅》。使《尔雅》成书在毛公之前，顾得为异哉？”则其书在毛亨以后（案《诗传》乃毛亨作，非毛萇作，语详《诗》正义条下）。大抵小学家缀缉旧文，递相增益，周公、孔子皆依托之词。观《释地》有鸛鸛，《释鸟》又有鸛鸛，同文复出，知非纂自一手也。其书，欧阳修《诗本义》以为学《诗》者纂集博士解诂。高承《事

物纪原》亦以为大抵解诂诗人之旨。然释《诗》者不及十之一，非专为《诗》作。扬雄《方言》以为孔子门徒解释六艺，王充《论衡》亦以为五经之训故。然释五经者不及十之三四，更非专为五经作。今观其文，大抵采诸书训诂名物之同异以广见闻，实自为一书，不附经义。如《释天》云：“暴雨谓之冻。”《释草》云：“卷施草，拔心不死。”此取《楚辞》之文也。《释天》云：“扶摇谓之焱。”《释虫》云：“蒺藜，螂蛆。”此取《庄子》之文也。《释诂》云：“嫁，往也。”《释水》云：“潢大出尾下。”此取《列子》之文也。《释地》“四极”^①云：“西王母。”《释畜》云：“小领，盗骊。”此取《穆天子传》之文也。《释地》云：“东方有比目鱼焉，不比不行，其名谓之鲽。南方有比翼鸟焉，不比不飞，其名谓之鹣鹣。”此取《管子》之文也。又云：“邛邛岨虚，负而走，其名谓之暨。”此取《吕氏春秋》之文也。又云：“北方有比肩民焉，迭食而迭望。”《释地》^②云：“河出昆仑虚。”此取《山海经》之文也。《释诂》云：“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又云：“洪、廓、宏、溥、介、纯、夏、旻。”《释天》云“春为青阳”至“谓之醴泉”。此取《尸子》之文也。《释鸟》曰：“爰居，杂县。”此取《国语》之文也。如是之类，不可殫数。盖亦《方言》、《急就》之流，特说经之家多资以证古义，故从其所重，列之经部耳。璞时去汉未远，如“遂旻大东”称《诗》，“钊我周王”称《逸书》，所见尚多古本，故所注多可据。后人虽迭为补正，然宏纲大旨，终不出其范围。曷《疏》亦多能引证，如《尸子·广泽》篇、《仁意》篇，皆非今人所及睹。其犍为文学、樊光、李巡之注，见于陆氏《释文》者，虽多所遗漏，然疏家之体，惟明本注，注所未及，不复旁搜。此亦唐以

① “四极”，据《尔雅》正文，当作“四荒”，《总目》有误。

② “释地”，据《尔雅》正文，当作“释水”，《总目》有误。

来之通弊，不能独责于曷。惟既列注文，而疏中时复述其文，但曰郭注云云，不异一字，亦更不别下一语，殆不可解。岂其初疏与注别行欤？今未见原刻，不可复考矣。

尔雅疏叙

翰林侍讲学士朝请大夫守国子^①祭酒
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臣邢曷等奉敕校定

夫《尔雅》者，先儒授教之术，后进索隐之方，诚传注之滥觞，为经籍之枢要者也。夫混元辟而三才肇^②位，圣人作而六艺斯兴。本乎发德于衷，将以纳民于善。洎夫醇醪既异，步骤不同，一物多名，系方俗之语；片言殊训，滞今古之情，将使后生若为钻仰？繇是圣贤间出，诂训递陈，周公倡之于前，子夏和之于后。虫鱼草木，爰自尔以昭彰；《礼》、《乐》、《诗》、《书》，尽由斯而纷郁。然又时经战国，运历挟书，传授之徒浸微，发挥之道斯寡，诸篇所释，世罕得闻。惟汉终军独深其道，豹鼠既辨^③，斯文遂隆。其后相传，乃可详悉。其为注者，则有犍为文学、刘歆、樊光、李巡、孙炎，虽各名家，犹未详备。惟东晋郭景纯用心几二十年，注解方毕，甚得六经之旨，颇详百物之形。学者祖焉，最为称首。其为义疏者，则俗间有孙炎、高琬，皆浅近俗儒，不经师匠。今既奉敕校定，考案其事，必以经籍为宗；理义所诠，则以景纯为主。虽复研精覃思，尚虑学浅意疏。谨与尚书驾部员外郎直秘阁臣杜镐、尚书都官员外郎秘阁校理

① “子”，正德本、闽、监、毛本误作“赐”。

② “肇”，正德本、闽、监、毛本、注疏本改作“肇”。

③ “辨”，正德本、闽、监本同，毛本依唐石经《尔雅序》作“辩”。

臣舒雅、大常博士直集贤院臣李维、诸王府侍讲大常博士兼国子监直讲臣孙奭、殿中丞臣李慕清、大理寺丞国子监直讲臣王焕、大理评事国子监直讲臣崔偓^① 佺、前知洛州永年县事臣刘士玄等，共相讨论，为之疏释，凡一十卷^②。虽上遵睿旨，共竭于颛蒙，而下示将来，尚惭于疏略。谨叙。

尔雅注疏校勘记序

阮元撰 卢宣旬敬录

《尔雅》一书，旧时学者苦其难读，今则三家村书塾鲜不读者，文教之盛，可云至矣。《尔雅注》郭氏后出，不必精审，而从前古注之散见者，通儒多爱惜捃拾之，若近日宝应刘玉麈、武进臧庸，皆采辑成书可读。邢昺作疏，在唐以后，不得不绎唐人语为之。近者翰林学士邵晋涵改弦更张，别为一疏，与邢并行，时出其上。顾邢书列学官已久，士所共习，而经注疏三者皆讹舛日多，俗间多用汲古阁本，近年苏州翻版尤劣。元搜访旧本，于唐石经外，得明吴元恭仿宋刻《尔雅经注》三卷，元槧雪窗书院《尔雅经注》三卷，宋槧《尔雅邢疏》未附合经注者十卷，皆极可贵。授武进监生臧庸，取以正俗本之失，条其异同，纤悉毕备。元复定其是非，为《尔雅注疏校勘记》六卷（上、中、下三卷，各分上、下卷）。后之读是经者，于此不无津梁之益。陆德明《经典释文》，此经为最详，仍别为校订讹字，不依注疏本，与经注相淆。若夫《尔雅》经文之字，有不与经典合者，转写多岐之

① “偓”，注疏本作“偓”，误。

② “凡一十卷”，注疏本删此四字。

故也。有不与《说文解字》合者，《说文》于形得义，皆本字本义，《尔雅》释经，则假借特多，其用本字本义少也。此必治经者深思而得其意，固非校勘之余所能尽载矣。 阮元记

引据各本目录

单经本：

唐石经《尔雅》三卷首载郭序，每卷标篇目，下题郭璞注，每行十字，卷上释诂第一、释言第二、释训第三、释亲第四，卷中释宫第五、释器第六、释乐第七、释天第八、释地第九、释丘第十、释山第十一、释水第十二，卷下释草第十三、释木第十四、释虫第十五、释鱼第十六、释鸟第十七、释兽第十八、释畜第十九。大致与今本同，非特较陆氏《释文》迥然不侔，即与邢疏本亦有异，如《释天》，石经作“析木谓之津”，而邢本作“析木之津”，云定本有谓字，因注误。《释地》，石经作“下者曰湿”，而邢本作“下者曰隰”，云“本作湿，误”。举此，知今本承石经之误者多矣。

国朝石经考文提要《尔雅》一卷乾隆五十六年校刊石经，据宋元旧刻多所订正。尚书彭元瑞撰辑此篇，每经为一卷。

经注本：

明吴元恭仿宋刻《尔雅经注》三卷嘉靖十七年秋七月东海吴元恭校刊，有后序，每叶十六行，每行十七字，卷首标目同唐石经，卷末总计经若干字，注若干字，间有一二小误，绝无私意窜改处，不附《释文》，而郭注中之某音某，完全无阙，为经注本之最善者，必本宋刻无疑。今以此为据，间参用陈本，以证其同。陈本者，明陈深《十三经解诂》本也。较此多印合而微有删改处。如《释诂》注云“其馀义皆通见《诗》、《书》”，陈本作“其馀义见《诗》、《书》”。“嗟、咨，嗟也”，注云“音免冒”，陈本删此三字，不若吴本之可据也。今作《校勘记》，以此本为据。凡摘书经注皆用此本，凡札记经注云此本者，谓此也。

元槩雪窗书院《尔雅经注》三卷无年代可考，首署“雪窗书院校正新刊”八字，故称雪窗本。字体与唐石经同，每叶二十行，每行经十九字，注二十六字，注下连附音切于本字上，加圈为识，较诸注疏本独为完善。《释畜》“騶牝驪牝”，与《经义杂记》合。《释虫》注“螾啮桑树”，与《释文》合。而今本《释文》亦误，

若“女桑，椶桑”之作“嫫”，“四躡皆白，首”之作“驢”，《释草》注“音繸繸”之作“音丘阮”，皆其私改，又不可不知者。然较之俗所行郎奎金、钟人傑等刊本，则远胜之矣。郎、钟等本，随意增删窜易，更不可据。

单疏本：

宋槧《尔雅疏》十卷《宋史·艺文志》、《玉海》皆十卷，俗本注疏分十一卷，非。卷一释诂，卷二释诂下，卷三释言，卷四释训、释亲，卷五释宫、释器、释乐，卷六释天，卷七释地、释丘、释山、释水，卷八释草，卷九释木、释虫、释鱼，卷十释鸟、释兽、释畜。每卷标目，首署邢氏名衔。每叶三十行，每行三十字，或多少一字。经注或载全文，或标起止，皆空一格，下称“释曰”。此当脱胎北宋本。中有明人刊补者，最劣。今作《校^①勘记》，以此本为据。凡摘书疏本皆用此本，凡札记疏文云此本者，谓此也。

注疏本：

元槧《尔雅注疏》十一卷卷一释诂，分上、中、下，卷二释言，分卷下，卷三释训、释训下、释亲，卷四释宫、释器下、释器，卷五释乐、释天下、释天，卷六释地、释丘，卷七释山、释水，卷八释草，分卷下，卷九释木下、释木、释虫，卷十释鱼、释鸟下、释鸟，卷十一释兽、释畜，分卷极无理。闽本正袭此。每叶十八行，经每行二十字，注及疏低一格，亦每行二十字。经下裁注，双行，不标注字。疏标阴文，疏字内多明人补刻板，其佳者往往与单疏本、雪窗本印合，而讹字极多，不胜指摘。今第取其是者，及与闽、监、毛三本有相涉者，证其同异云。

明闽本《尔雅注疏》十一卷明嘉靖间闽中御史李元阳刊。分卷及疏文脱落处悉与元板同，知此本出于元板也。其佳者多与单疏本元本合，而增补之字多不得当，刺挤之痕灼然可考。监、毛本则照此排匀矣。每半叶九行，每行经二十一字，注及疏低一格，每行二十字。经下裁注，单行居中，标阴文注字，分经注疏为大中小三等字。

明监本《尔雅注疏》十一卷万历二十一年刊。每卷首署“皇明朝列大夫国子监祭酒臣曾朝节、司业臣周应宾等奉敕重较刊，皇明朝列大夫国子监祭酒臣吴士玉、承德郎司业仍加俸一级臣黄锦等奉旨重修”，行数、字数与闽本同。惟分“叩吾台予”以下为《释诂》下，餘篇不分上下。注用小字，单行偏右，较闽本为完善，误字亦较毛本为少。

① “校”原作“按”。按：依文意似当作“校”，据改。

明汲古阁毛本《尔雅注疏》十一卷崇祯庚辰古虞毛晋刊。经注疏亦分大中小三等字，合《释诂》为一篇，其余行款与监本同。此世所通行者，而错误极多。

国朝浦镗《尔雅注疏正误》三卷嘉善浦镗撰。据毛本及他书征引之文以意参校，其所改正之字多未可信。

国朝惠栋《尔雅注疏校本》十一卷元和惠栋校本，多以《说文》、《释文》、唐石经等订俗本之讹。

国朝卢文弨《尔雅注疏校本》十一卷徐姚卢文弨校本，以《释文》及众家说参校。

《经典释文》：

明叶林宗影抄宋本《经典释文》《尔雅音义》共二卷，上、中一卷，下一卷。

国朝卢文弨《尔雅音义考证》二卷卢文弨撰。

目 录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尔雅注疏		释乐第七	153
十一卷	1	卷第六	
尔雅疏叙	3	释天第八	161
尔雅注疏校勘记序	4	卷第七	
引据各本目录	5	释地第九	188
卷第一		释丘第十	201
尔雅序	1	释山第十一	208
释诂第一	7	释水第十二	216
卷第二		卷第八	
释诂下	24	释草第十三	230
卷第三		卷第九	
释言第二	56	释木第十四	267
卷第四		释虫第十五	280
释训第三	94	释鱼第十六	293
释亲第四	116	卷第十	
卷第五		释鸟第十七	305
释宫第五	124	释兽第十八	321
释器第六	134	释畜第十九	333

尔雅注疏卷第一

尔 雅 序

【疏】释曰：“尔雅”者，《释文》云：“所以训释五经，辨^①章同异，实九经之通路，百氏之指南，多识鸟兽草木之名，博览而不惑者也。尔，近也。雅，正也。言可近而取正也。《释诂》一篇，盖周公所作，《释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子夏所足，叔孙通所益，梁文所补。”张揖云：“昔在周公，纘述唐虞，宗翼文武，克定四海。勤相成王，践阼理政。日昃不食，坐而待旦。德化宣流，越裳来贡，嘉禾贯桑。六年制礼，以导天下。著《尔雅》一篇，以释其义。传乎后嗣，历载五百。坟典散落，唯《尔雅》常存。《礼·三朝记》：‘哀公曰：寡人欲学小辩以观于政，其可乎？孔子曰：《尔雅》以观于古，足以辩言矣。’《春秋元命包》言：‘子夏问，夫子作《春秋》，不以‘初’、‘哉’、‘首’、‘基’为‘始’何？是以知周公所造也。’率斯以降，超绝六国，越逾秦楚，爰暨帝刘。鲁人叔孙通撰置《礼记》，文不逮古。今俗所传三篇《尔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孙通^②所补，或言沛郡梁文所著^③，皆解家所说。先师口传，既无正验，圣人所言，是故疑不足能明也。夫《尔雅》之^④为书也，文约而义固；其陈道也，精研而无误。真九^⑤经之检度，学问之阶路，儒林之楷素也。”“序”与绪^⑥音义同。《释诂》云：“叙，绪也。”言已注述之由，叙陈此经之旨，若茧之抽绪耳。

① “辨”，正德本同，闽、监、毛本作“辩”。

② “叔孙通”，“孙”字原无，按：阮校引句作“叔孙通”，校云：“闽、监本同，底本、正德本脱‘孙’字，毛本倒作‘孙叔通’。”是有“孙”字为宜，据改。

③ “或言沛郡梁文所著”，阮校：“《玉海·艺文》所引同。监本‘或言’后衍‘是’字，闽、毛本作‘或言是沛郡梁文考’，正德本作‘或言沛郡梁文考’，《广雅》序作‘或言制’（阮校：“制”系“邨”之误。）郡梁文所考’，皆误。”

④ “之”，注疏本脱。

⑤ “九”，注疏本作“七”，误。

⑥ “绪”，浦镗云：“叙”误“绪”。

孔子作《书序》，子夏作《诗序》，故郭氏亦谓之序。序之大指，凡有五焉：初自“夫《尔雅》者”至“辨同实而殊号者也”，明此书之用也。二自“诚九流之津涉”至“摘翰者之华苑也”，言为群经之枢要也。三自“若乃”至“莫近于《尔雅》”，言其博物，他书不之过也。四自“《尔雅》者”至“其业亦显”，明其兴隆之时也。五自“英儒贻闻之士”至^①序末，总序已所以作注之意也。今各依文解之。

夫《尔雅》者，所以通诂训之指归，叙诗人之兴咏，总绝代之离词，辩同实而殊号者也。【疏】“夫《尔雅》”至“同实而殊号者也”。

○释曰：此明其用也^②。“夫”者发语辞，亦指示语，指此“《尔雅》者所以通诂训之指归”也。“诂”，古也，通古今之言使人知也。“训”，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指归”谓指意归乡也。言此书所以通畅古今之言，训道百物之貌，使人知其指意归乡也。若言“初、哉、首、基”者，其指归在“始”也。若言“番番、矫矫”者，其指归在“勇”也。略举一隅，他皆放此。云“叙诗人之兴咏”者，叙，次叙也。郑玄注《周礼·大司乐》云：“兴者以善物喻善事。”又注《大师》云：“兴者，见今之美嫌于媚谀，取善事以喻劝之。”郑司农云：“兴者，托于事物。”“词”者，永言也。故《舜典》云：“歌永言。”孔注云：“歌咏其义以长其言。”又《诗序》云：“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③歌之。”斯皆诗人所为，此书能次叙之，故言“叙诗人之兴咏”也。若言“嘒嘒喑喑”，以兴民协服也；“其虚其徐”，以咏威仪容止也。如此之类，皆是。案《尔雅》所释，遍解六经，而独云“叙诗人之兴咏”者，以《尔雅》之作多为释《诗》，故毛公传《诗》皆据《尔雅》，谓之诂训传，亦^④此意也。云“总绝代之离词”者，总，聚也；绝代，犹远代也；离词，犹异词也。郭璞叙《方言》云“标六代之绝语，类离词之指韵”，亦犹此也。以其六代绝远，四方乖越，故今古语异，夷夏词殊。此书能总聚而释之，使人知也。若其“绎又祭也，周曰绎，商曰彤，夏曰复肸”，及注引《方言》之类是也。云“辩同实而殊号者也”者，辩谓辨别，凡^⑤物虽殊其号而同一实者，此

① “至”，注疏本脱。

② “夫尔雅至同实而殊号者也 ○释曰此明其用也”，注疏本改“释曰”二字作方框“疏”字，又删“夫尔雅至同实而殊号者也”十一字。阮校：“疏标经注起止及‘释曰’二字，注疏本删，今悉加补，后不悉出。”

③ “永”，正德本同，闽、监、毛本作“咏”，误。

④ “亦”前，注疏本有“盖”字，系衍。

⑤ “凡”，正德本脱，闽、监、毛本作“事”。

书辩之。若“鬻谓之鬻，鬻，鬻也；鬻谓之鬻，鬻，覆车也。”又《释草》云：“唐、蒙，女萝。女萝，菟丝。”注云：“别四名。”如此之类，是也。

诚九流之津涉，六艺之铃键，学览者之潭奥，摘翰者之华苑也。○键音件。摘音痴。【疏】“诚九”至“苑也”。○释曰：此明其枢要也。云“诚九流之津涉”者，诚，实也；九流者，叙六艺为九种，言于六经若水之下流也；津涉者，济渡之处名。言九流之多，非此书无以通，喻九河之广，非津涉无以渡。案《汉书·艺文志》云：“儒家者流五十三家，八百三十五篇，盖出于司徒之官，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者也。游文于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以重其言，于道最为高。孔子曰：‘如有所誉，其有所试。’唐虞之隆，殷周之盛，仲尼之业，已试之效者也。然惑者既失精微，而僻者又随时抑扬，违离道本，苟以哗众取宠，后进循^①之，是以五经乖析^②，儒学浸衰，此僻^③儒之患也。道家者流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盖出于史官，历记成败、存亡、祸福、古今之道，然后知兼要执^④本，清虚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⑤南面之术也。合于尧舜之克让，《易》之谦谦^⑥，一谦而四益。此其所长也。阴阳家者流二十一家，二^⑦百六十九篇，盖出于羲和之官，敬顺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此其所长也。法家者流十家^⑧，二百一十七篇，盖出于理官，信赏必罚，以辅礼制。《易》曰：‘先王以明罚飭^⑨法。’此其所长也。名家者流七家，三十六篇，盖出于礼官，古者名位不同，礼亦异数。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此其所长也。墨家者流六家，八十六篇，盖出于清庙之官^⑩。茅屋采椽，是以贵俭；养三老五更，是以兼爱；选士大射，是以上贤；宗祀严父，是以右鬼；顺四时而行，是以非

① “循”，《汉书》同，注疏本误作“循”。

② “析”，今本《汉书·艺文志》作“析”。

③ “僻”，《汉书·艺文志》作“辟”。

④ “执”，注疏本同，与《汉书》合。浦镗改“执”，误。

⑤ “人君”，《汉书·艺文志》作“君人”。

⑥ “谦谦”，正德本、闽本同，监、毛本作“谦谦”。

⑦ “二”，《汉书·艺文志》作“三”。

⑧ “十家”，注疏本衍作“十二家”。

⑨ “飭”，旧本同，闽、监、毛本作“勅”。

⑩ “官”，《汉书·艺文志》作“守”。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命；以孝视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长也。纵^① 横家者流十二家，百七篇，盖出于行人之官。孔子曰：‘诵《诗》三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又曰：‘使乎，使乎！’言其当权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辞。此其所长也。杂家者流二十家，四百三篇，盖出于议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国体之有此，见王治之无不贯，此其所长也。农家者流九家，百一十四篇，盖出于农稷之官，播百谷，劝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货。孔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长也。”此九流之大旨也。云“六艺之铃键”者，案《汉书·艺文志》六艺谓《易》、《书》、《诗》、《礼》、《乐》、《春秋》六经也。“凡六艺，一百三家，三千一百二十三篇。”《说文》云：“铃，鑠也^②。”《方言》云：“户钥，自关之东，陈、楚之间谓之键。”《小尔雅》云：“键谓之钥。”言此书为六艺之鑠钥，必开通^③之，然后得其微旨也，故云“六艺之铃键”也。云“学览者之潭奥”者，潭，渊也；室中西南隅谓之奥，言隐奥也。此书释二仪之形象，载八表之昏荒，虽博学广览之士，莫能究渊深隐奥，故云“学览者之潭奥”也。云“摘翰者之华苑也”者，言此书森罗万有，纯粹六经，摘文染翰之士，足^④以掇其英华若园苑然，故云“华苑”也。

若乃可以博物不惑，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者，莫近于《尔雅》。【疏】“若乃”至“《尔雅》”。○释曰：此言其博物也。云“若乃”者，因上起下语。上既言其功用，此复美其博物，故云“若乃”。既可以博释庶物，又能多识辨^⑤于鸟兽草木之名者，“莫近于《尔雅》”，言《尔雅》最近之。又^⑥案《公羊传》说《春秋》功德云：“拨乱世，反诸正，莫近诸^⑦《春秋》。”何休云：“莫近，犹莫过之也。”然则博物多识，他书亦莫过于《尔雅》也。

《尔雅》者，盖兴于中古，隆于汉氏，豹鼠既辩^⑧，其业亦显。

【疏】“《尔雅》”至“亦显”。○释曰：此言兴隆之时也。云“盖兴于中古”者，《尔

① “纵”，旧本同，闽、监、毛本作“从”。

② “说文云铃鑠也”，注疏本脱“云”。阮校：“按《说文》无此语，不知邢氏何据。《说文》亦无鑠字。”

③ “通”，旧本同，闽、监、毛本作“导”。

④ “足”，旧本误作“兄”，闽、监、毛本作“凡”。

⑤ “辨”，元本同，闽、监、毛本作“辩”。

⑥ “又”，注疏本作“也”，误。

⑦ “诸”，元本、闽本同，监、毛本作“于”。

⑧ “辩”，唐石经、雪窗本、注疏本同，单疏本作“辨”，元板疏中作“辨”。

雅》之作，经传莫言其人及时，世但相传云周公作之以教成王，无正文，故云“盖”以疑之。经典通以伏牺^①为上古，文王为中古，孔子为下古。周公，文王子，父统子业，周公亦可言^②中古，故云“盖兴于中古”。云“隆于汉氏”者，以夫子没后，书纪散亡，战国陵迟，嬴秦燔灭，则此书亦从而坠矣。洎乎汉氏御宇，旁求典籍，除挟书之律，开献书之路，此书亦从而隆矣，故曰^③“隆于汉氏”也。云“豹鼠既辩，其业亦显”者，谓汉武帝时，孝廉郎终军既辩豹文之鼠，人服其博物，故争相传授，《尔雅》之业，于是遂显。言不但兴行，兼亦广显，故云“亦”也。

英儒贍闻之士，洪笔丽藻之客，靡不钦玩耽味，为之义训。璞不揆栲昧，少而习焉，沈研钻极，二九载矣。虽注者十馀，然犹未详备，并多纷谬，有所漏略。是以复缀集异闻，会粹旧说；考方国之语，采谣俗之志；错综樊、孙，博关群言；剟其瑕砾，褫其萧稂；事有隐滞，援据征之；其所易了，阙而不论；别为音图，用祛^④未寤。辄复拥篲清道，企望尘躅者，以将来君子为亦有涉乎此也。○贍，时艳反。璞音朴。栲音桃。少，时照切。会，古外切。粹，子外切。剟音掇。砾音历。褫音憊。稂音郎。易，以豉切。了音疗。篲，似税切。企，丘豉切。躅音逐。【疏】“英儒”至序末。○释曰：此言己所以作注之意也。云“英儒贍闻之士”者，案《礼·辨^⑤名记》：“德过千人曰英。”儒者，柔也，能以德柔服人也。贍，多也。士者，有德之称。言英俊通儒，多闻之士也。云“洪笔丽藻之客”者，洪，大也；丽，美也；藻，水草^⑥也，有文，以喻人之文章。言大^⑦有词笔，美于文章之客也。云“靡不钦玩耽味，为之义训”者，靡，无也；钦玩，犹敬爱也；耽味，犹乐嗜也。言英儒等无不敬爱此书，如耽广乐嗜嘉肴然，故曰“耽味”。而为之义

① “牺”，元本同，闽、监、毛本作“羲”。

② “言”，元本同，闽、监、毛本作“为”。

③ “曰”，元本同，闽、监、毛本作“云”。

④ “祛”，单疏本、闽、监本、《释文》同。雪窗本、元本、毛本作“祛”，非。唐石经缺。

⑤ “辨”原作“辞”，惠栋云：“辞”当作“辨”，“辨名记”，《逸礼》文。阮校：“按《诗·汾沮洳》正义曰：《大戴礼·辨名记》云‘千人为英’。《礼记·礼运》、《春秋》宣十五年正义皆引作‘辨名记’。《白虎通·圣人篇》作‘别名记’，辨、别义同。”据改。

⑥ “草”，注疏本作“藻”，误。

⑦ “大”原为“人”，刻本有误，今据上下文意改。